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涉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华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本次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减值测试方法适当，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估字【2021】第010001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936 号】《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审核报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上述测试结果公允、合理反应了光明地产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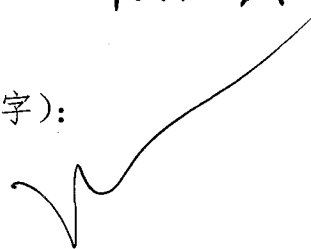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签字):



张泓铭(签字):



夏凌(签字):



2021年8月22日